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四技部課程科目表(108學年度)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京劇學系學院部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 與 校訂 核心 25.76 % →25%	通識 必 修	通識必修											必修12學分 (大1修畢) <u>英文課程採能力分 級教學</u>
		中文	4	4	2	2							
		英文	4	4	2	2							
		資訊科技概論	4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4	0(2)	0(2)							
		體育	0	4	0(2)	0(2)							
		服務學習	0	2	0(2)								
		小計	12	22									
	通識 選 修	人文學科－語言	14	14									選修14學分 (可含跨系、跨校 選修科目最高6 學分)
		人文學科－文學藝術											
		社會科學											
		自然與應用科學											
		小計	14	14									
		合計	26	36									
	校訂 核 心 課 程	戲曲發展史	3	3	3								
台灣民間表演藝術		3	3		3								
世界劇場概論		2	2			2						分上下學期各 開二班	
合計		8	8	3	3	2							
總計		34	44										
專業 必 修 科 目 59.4% →57%	專業 術 科	主修-(行當與劇目) 老生、小生、武生 青衣、花旦、武旦、 老旦 文淨、武淨 文丑、武丑	28	28	4	4	4	4	4	4	4	4	含教學成果發表 輔系至少需修習 10學分 大四下無執行職 場實習者，需修此 課程。

		副修 I、II、III-(三 功訓練)	12	12	2	2	2	2	2	2				
		實習演出	10	20	2(4)	2(4)	2(4)	2(4)	2(4)					
		京劇鑼鼓	2	2	1	1								
		展演製作	4	8						2(4)	2(4)	2(4)	大四下無執行職場實習者，需修此課程。	
		職場實習	9	0								9(0)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第三點： 2. 乙類為職場實習於四下赴機構實習720小時9學分。	
		專業學科	戲曲編劇	4	4			2	2					
		戲曲導演	4	4					2	2				
		戲曲服裝造型	4	4	2	2								
		小計	77	82	11(13)	11(13)	10(12)	10(12)	10(12)	10(12)	6(8)	9		
	專業選修科目 17.1% →18%	基礎類模	戲曲發聲法			2								非本科生必選修，本科生可選修
龍套曲牌						2								
京劇通史						2								
表演類模組		京劇流派藝術				2								專業選修課程無擋修，且各年級選修課程得跨年級選修
		崑曲表演藝術 1					2							
		崑曲表演藝術 2						2						
		武術訓練			2									
		把子編排與設計				2								
		京劇鑼鼓進階					2							
		臉譜藝術研究			2									
		戲曲服裝管理						2						
		京劇容妝包頭						2						

		劇團演出實務							2				劇團演出實務(含演出行政及戲曲演出)
創作類模組	22	22	創作性戲劇	2									每科目為2學分 學期制 專業選修課程無 擋修，且各年選修 課程得跨年級選 修
			兒童劇場				2						
			當代戲曲			2							
			舞台與燈光設計					2					
			世界劇場史							2			
			中國古典名著選讀					2					
			田野調查與記錄方法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莎士比亞名劇選讀	2									
			中外戲劇比較						2				
			戲曲評論								2		
			書畫概論	2									
			藝術心理學							2			
			藝術與文創								2		
			進階戲曲編劇							2			
			進階戲曲導演								2		
			音樂節奏與肢體	2									
戲曲舞蹈						2							
		地方戲曲文化研究				2							
		歷史與戲曲人物				2							
		京劇經典名著				2							
		自主學習 (4學分)											學生申請選修 以2次為限，學 分核計以4學分 為限。
專題類	專題		2	2	2	2	2	2	2	2			
	證照專題												
		小計	22	22									因應學生選課 標準，三下選課學 分須滿10學分， 四上選課學分須 滿9學分，當學期 選課若不足學

						分，請下修、選修 或跨系選修課程 至學分標準
總計			133	148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小計
通識課程	12	14	26
校訂課程	8	0	8
專業學/術科	77	22	99
合計最低畢業學分	97	36	133

-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學院部學生加修本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者，經本系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如：畢業製作、建教實習。
-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輔系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包含專業術科必修科目：主修(最少修習 10 學分)、聲腔鑼鼓、實習演出、專業學科必修：京劇流派藝術、戲曲編劇、戲曲導演、戲曲服裝造型(最少修習 10 學分)。